

致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检查确认：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